

证券代码：830784

证券简称：威尔凯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威尔凯电气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 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威尔凯电气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179号）；《关于对余镭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180号）；《关于对童燕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181号）。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1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威尔凯电气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挂牌公司主体 |
| 余镭材 |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 | 董事长 |
| 童燕菲 | 董监高 | 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 |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，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二条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余镛材作为威尔凯电气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，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余镛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童燕菲作为威尔凯电气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上海证监局决定对童燕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本公司对上海证监局作出的处罚高度重视，分析未能披露年报的原因，加强

管理措施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；同时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有关法律
法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提高合规意识，风险意识，
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公司及董事长、董事会
秘书已充分认识到严格履行审议程序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
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。

公司及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
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关于对威尔凯电气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179号）；
- （二）《关于对余镭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180号）；
- （三）《关于对童燕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181号）。

威尔凯电气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1日